

中山文化教育館抗戰特刊

近世中日國際大
事年表

楊家駱著

楊家駱著

抗戰特刊
第六種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出版

抗戰特刊
第六種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楊家駱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理 上海雜誌公司

支店

重慶	武庫街	上海	北河街
梧州	大中路	長沙	長沙街
桂林	中北路	柳州	慶雲路
貴陽	長春巷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祠堂街	昆明	武成路

自序

清之盛世，我國海疆，北起東經一百四十三度北緯五十五度之庫頁島，經對岸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地及朝鮮，再渡海歷琉球、台灣、澎湖、東沙島、海南島、西沙島、安南、暹羅，而至赤道附近之蘇祿羣島、馬來半島，更折回於東經九十四度之緬甸、孟加拉灣方面而止焉。南北為赤道附近至北緯五十五度，東西為東經一百四十三度至九十四度。鄰國之一羣可航者，除日本外，鄂霍次克海沿岸，爲人跡絕少之地；而東印度羣島，亦莽莽未闢之區耳。此外則皆直接與太平洋之巨浪洪濤爲鄰，陸地相抱，重門疊戶，岸灣島嶼，悉在掌握。亞洲險要，中國實盡有之，誠可謂金甌無缺者矣。惜當時不經經營，坐使大好海宇，任人宰割，貽吾民族以無窮之患，今日思之，誠令人心痛神憤而不能自己者也。其盜我海疆最長，割我邊陲最廣，且據以侵入腹地，必使我淪於亡國而後已者，則被我文化而今乃反噬之日本是矣。

據地質學家及海洋學家最新之論斷，在有史以前，大理冰川期初葉，亞洲東北部之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尚爲湖沼，庫頁島及日本全鄰，均毗聯於大陸，日本較早之人種，當於此時往居其地。其後湖沼爲海，與大陸分離，殆至列木爲舟之後，始再有人自亞陸往，其時或在周初。山海經曰：「南倭北倭屬燕，」山海經周秦之遺籍也。史記載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橫海東渡，今日日本熊野有地曰「秦住」，傳爲徐福之舊居。距七里許爲徐福祠，新宮町又有徐福之墓。福，卽市也。後漢王充撰論衡，言周成王（公元前一一一五——一〇七九年）時，倭人貢鬯草者凡三。漢書亦稱其以葦蓬爲獻。後漢書則謂「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建武中元二年，（公元五十七年）倭奴國奉使朝貢，光武賜以印綬。」日本天明四年，（公元一七八四年）此金印竟出土於九州之筑前志賀島，文曰「漢委奴國王」。則敘述中日之國際關係其有確據可資佐證者，當斷於公元五十七年矣。歷六朝隋唐以至兩宋，（公元二二一——一二七九年）日本來華貢使之臣及留學生徒

數以萬計。而其文化亦於此時沾我餘瀝而始立也。

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繼東征，實爲兩國用兵之始。明之中葉，倭患以起，嘉靖間江浙魯三省，沿海寇鈔之禍，宜歷數十年而後定。萬歷中，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韓，覆其八道，值明季積弱，竭中國兵力不足以救之。會秀吉死，兵遽罷，八道乃復入於朝鮮。清兵入關，日益南侵，唐王魯王皆憑海隅，以謀恢復。屢乞援於日本，彼皆倏違觀望，兵卒不出。迨道光咸豐以後，中國海禁既開，與西洋諸國立約互市，然日本猶屏不能與。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始巧荷蘭代請互市。略謂：「向祇與荷蘭通商，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爲西洋占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賤費，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到上海，願仿西洋無約各小國例，不敢請立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并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云云。詞甚遜順，許之。時其國正大將軍德川氏秉政之時也。日本自大將軍秉政，源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相繼制國命，號幕府，稱霸朝，垂六七百年。而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故二百年來無事外變，海波不興。當道光時，美英俄諸國，亦迭以兵艦闖入其境，劫盟約，幕府不能禦，於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處士朋興，外藩乘之，迭起稱戈，幕府之權遂替。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是歲十月，幕府德川慶喜遂歸政。於是廢藩建縣，銳意維新，制度一循西法，乃復狡焉思啓，時欲露其發矓之力，而東亞遂從此多故矣。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日遣柳原前光謁直督李鴻章曰：「英法美諸國，逼我通商，我心懷不平，又力難獨抗，惟念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合心同力。」蓋其時日本深苦於歐美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謀國志士，咸惴惴不安，欲與我攜手，以共禦外侮，清廷又哀其志而許之。遂有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修好條約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之締結。孰知賊心難測，約成後卽有侵吞臺灣琉球之事。

琉球自明洪武時卽遣使朝貢，入清後受封中山王，奉職甚謹。其實舟三年一至，凡國王嗣立，必請命於中朝，中朝派遣正副使，持節航海冊封之。咸豐時，日乘中國多事，滅琉球，而存其王號。然在同治初

年，國王尙泰繼立，仍請襲受封如例。中國主權固儼然尙在也。逮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台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次年日本小田縣四人亦漂至台灣被殺。日謂生番非我領土，不商於我，而直接與閩罪之師。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番地軍務總督，率軍艦五艘入台灣，擊破番人，斬牡丹社酋，十八社會俱震懾投降。夫生番之在中國，與蝦夷之在日本，事同一體，不得以非我領土強誣之。我國屢請其撤兵，日不聽。又風聞其將襲台灣西部，朝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統福建舟師，往察形狀。日始以參謀大久保利通，任全權大臣，自滬抵京，與清廷議台灣所屬，數日不決，利通忿然去，英使烏威特比爲調停，中國卒償軍費四十萬兩，撫卹費十萬兩，利通遂至台撤兵而還。惟清廷與日訂約，祇求台灣無事，不復與爭琉球，而琉球主權，亦陰讓於日本矣。至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日本遂遣使至琉球，傳日皇旨，令琉球勿入貢中國，并改易正朔。琉球以久隸中朝藩封，世修貢職，不便擅自更張，婉辭謝之。後遣使告急於清廷，時樞府方營新疆，未以爲念。日乃發兵艦數艘，執琉球王以歸，尋廢之，而夷其地爲沖繩縣。清廷始出力爭，卒不得直，彼以此輕我，且轉其血刃於朝鮮，而認其爲自主國矣。

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乃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漢書地理志亦曰：「般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出蠶織作。」事在公元前一二二年。今朝鮮平壤爲武門外，尙有箕子陵在。至漢滅之，於其地設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中韓關係之久且密，更無待於縷述。而日竟不顧歷史之事實，強認其爲自主國。且於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及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兩度在韓引起絕大風波，而卒於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成立中日天津條約，隱隱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之導火線於此紙中。及甲午變起，我師敗績，強弱之勢，至此頓分。一則從此躍動於世界舞台之上，一則幾至豆剖瓜分，淪於萬劫不復之地。次年，總理設興中會，以民族主義爲天下倡。國人本其遺教，於日人侵略壓迫不能再忍之時，起而爲神聖之抗戰，至今亦三載又五月矣。而自甲午

戰爭至七七事變四十四年間，中日國際大專，其條分件繁編年爲書，足供國人之檢研者，尙無其作。余曩撰中日國際編年史，以卷帙繁重，亦未刊行。吳一飛先生囑摘爲年表，以應世需，且於體例多所指正。值茲付印之始，謹就中日關係之肇端冠於首，以爲讀者告焉。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家駱識於四川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凡例

- 一、本年表記事，自光緒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止。甲午之戰至蘆溝橋事變，四十四年之間中日國際大事，悉萃於是。
- 二、本年表於各史事，悉按其時間先後，依次編載。年份概用公元，日月概用陽曆，清代事蹟原以陰曆記載者，均已詳細換算。
- 三、本年表於各史事所繫日期，概以該事發生之日期為準，不能確指該事之發生日期者，則用有關該事文件上所署之日期，或報端上對該事登載之日期。
- 四、本書爲使讀者對中日關係發展之趨勢，及對重大事件有較詳確之認識起見，除於序中略述甲午以前之中日關係外，並將此四十四年間之史實，分爲五期，每期各撰大事述略一篇，冠於各該期年表之前，惟文中祇能臚敘趨勢及最重大之事，而文字亦與年表互爲詳略，以避重複，至次要之事，概不一一涉及。
- 五、本年表中於中日關係人物於首次記載時或最初任命時，概將其官職敘明，非有變更，以後一律祇舉姓名而略去官職，以省繁文。
- 六、本書中於朝鮮，或稱朝鮮或稱韓，祇爲行文便利，含義並無差別。
- 七、本書原爲中日國際編年史稿八十六卷之目錄，將來該編年史寫定出版，可供進一步之參考。
- 八、本書由同人陳慶銳姜鳳儀二君協助編輯，合併誌謝。

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	二二三
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	二二四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二二四
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	二二六
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二二七
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二二八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	二二九
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	二三〇
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二三一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	二三二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二三二

第二期

本期大事通略	三三三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三三九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四〇〇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四〇三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四〇四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四〇六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四〇七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四九
一九二一年（民國一〇年）	五四
一九二二年（民國一一年）	五七
一九二三年（民國一二年）	六五
一九二四年（民國一三年）	六九
一九二五年（民國一四年）	七三
一九二六年（民國一五年）	八六

第四期

本期大事述略	九五
一九二七年（民國一六年）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民國一七年）	一一二
一九二九年（民國一八年）	一二二
一九三〇年（民國一十九年）	一三六

第五期

本期大事述略	一三九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〇年）	一四六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一年）	一六七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二年）	一八〇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一八七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一
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〇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	二〇九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第一期 公元一八九四——一九〇二年

本期大事述略

日自豐臣秀吉侵韓後，歷三百年，至德川末葉，又有吉田松陰輩，倡大陸政策，妄欲併吞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而建一大陸帝國焉。明治維新後，其主張顯為政府所採取。故光緒元（公元一八七五）年，有日艦砲轟朝鮮宗島所釀成之江華事件，而次年又有迫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之事。

韓自昔為我藩屬，自江華事件發生，日韓訂立條約後，又密結朝鮮親日黨，篡竊韓政。光緒八（公元一八八二）年，韓開化黨受人利用，編練軍隊；嗣附和大院君作亂，謀殺閔妃。德軍中亦有恨日人播亂生事者，乃襲其使館，格殺其軍官及巡查等十一人。日廷得訊，急遣井上馨前往交涉，結濟物浦條約而返。約中要點如次：

- 一、限二十日內韓廷逮治兇徒之罪；
- 二、償死者卹金五萬元；
- 三、償軍費五十萬元；
- 四、日軍隊得駐漢城保護使館；
- 五、兵營設置費由韓負擔；
- 六、遣大使謝罪。

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乃發兵四千前往，而置大院君於保定，不許歸國。時韓親日黨之勢益張，李鴻

章遂派馬建中袁世凱爲全權委員，干預韓政。日廷無如之何，乃就濟物浦條約中所訂賠款取出四十萬元，以餌親日黨，至有光緒十（公元一八八四）年金玉均朴永孝乘韓京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親華黨閔泳翊等十數人之事。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派兵入宮助亂，並迫韓王命金、朴等爲執政。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日軍竟以公使命公然向我挑戰，大敗。日使自焚使館而潛逃於仁川焉。井上馨遂又啣命直變與韓訂約如下：

- 一、韓修國書致日表謝意；
- 二、韓對此次遭害之遺族，償卹金十一萬；
- 三、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
- 四、償築使館費二萬元；
- 五、護衛兵營建於使館側。

光緒十一（公元一八八五）年，又派伊藤博文至津，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事宜，訂立天津條約，要點如次：

- 一、兩國駐韓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退；
- 二、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 三、將來兩國出兵於韓時，互相知照。

此約成立後，韓已非我屬國矣。至倡亂之金、朴，則逃庇於日。光緒二十（公元一八九四）年三月，金借韓人洪鐘宇至滬，洪殺之。清廷捕洪，與金尸並引渡於韓。韓戮金尸而官洪。同時，朴在日亦爲韓人李逸植所刺，然未中；日廷則捕李而置於極刑焉。日韓以此，勢如水火，且遷怒於中國矣。

同年四月，韓東學黨之亂作。東學黨爲民間之秘密結社，含迷信及排外作用，然此次起事，日軍入簞士實協助之。韓乞中朝派兵代剿，清廷出兵時，照會日本，而日忽亦派兵往。旋東學黨自行解散，中國以

亂平，請日同時撤兵，日不許，反向韓廷提下列之要求：

- 一、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 二、韓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兵營；
- 三、在牙山之中國軍隊原不以正式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 四、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韓諸約，一律廢去。

其間日本亦屢要中國共管韓政，中國皆嚴詞以斥之。日見韓屈限期而未允其請，乃率兵入宮，再擁大院君主政，而已則爲所欲爲，中日戰幕亦遂因而啓矣。不意我海陸軍皆敗績，京師震動，遂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其重要條款如下：

-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
- 二、中國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列島於日；
- 三、中國償日軍費二萬萬兩；
- 四、改訂中日通商行船及陸路章程，並指定種種特惠條款。

時俄德法以利害關係，聯合致牒日本，要求將遼東半島退回中國，並整軍以脅之。日以力竭，忍辱接受其勸告。至台灣雖曾另組民主國拒絕日本之接收，然卒歸於失敗，而與澎湖均暫隸於日本之版圖矣。

三國干涉還遼後，各挾之以索重酬，俄得東三省鐵路建築權及旅大租借權，法得廣西南部鐵道礦產權及廣州灣租借權，又訂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之約；德得膠州灣租借權及膠濟線鐵道礦產權。英日起而效之，英得九龍及威海衛租借權；日得福建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此外又各劃分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近在旦夕，憂國之士，咸欲改良政治，以圖挽救。總理既設與中會，創民族主義爲天下倡，以致革命屢起。時廉有爲，譚嗣同，梁啓超輩，亦有維新之圖；唐才常更起自立軍於湖北，然皆覆敗。守舊之徒與低級社會，遽利用義和團爲奪王攘夷之具，其爲民族意識之表現固不可誣，而其貽禍於國家，則至大也，以此卒召八

國聯軍及辛丑和約之辱！先是光緒二十五（公元一八九九）年，美國提出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內容如下：

- 一、通商口岸及投資所得之權利，凡在勢力範圍及租借地者，列強不得干涉；
- 二、貨物輸出輸入之稅則，除自由港外，概由中國政府根據條約上之規定，徵收稅銀，各國商人一律待遇；
- 三、各國在華之噸稅及其承辦鐵路對於貨物之運費，一律待遇，不得予其本國商人以特殊之利益

各國先後贊同，以致庚子之變，牽於均勢，尚無領土上之損失。其時俄在東三省之軍隊尚未撤退，日於聯軍中作戰最力，致得英之青睞，而有英日同盟之成立，日既有厚援，遂思報俄當時策動遼遼之辱，日俄之戰幕以啓，而中日關係亦轉入第二期矣。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平緒二〇年（甲午）

三月二八日 韓人李逸植在日以謀殺韓親日黨朴

一一日 日請勿戮金玉均屍，韓拒之。

永孝未遂，日廷捕之，處以極刑。

一三日 韓領金玉均遺骸及洪鐘宇歸。

二八日 韓親日黨金玉均遇害於上海。

一七日 韓處金玉均屍以凌遲之刑。

二九日 韓王請中國保護洪鐘宇，並予以引

五月八日 韓以洪啓薰為招討使，統大軍平東

渡金玉均遺骸之便利。

學黨亂。

二九日 日捕逃日韓政犯，罰之。

一八日 日乘議院對金玉均案提質問，外相

四月 韓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陸奧宗光答辯之。

二二日 日得李逸植之韓十委任狀 韓諉稱

二〇日 日為金玉均死組友人會，舉行盛大

其僞。

之葬儀。

二〇日 日參謀總部派員至釜山，進行謀

韓。

二四日 洪啓薰所統韓軍，始與東學黨戰，

大敗。

二五日 北洋大臣李鴻章檢閱北洋海軍畢。

二六日 韓僭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九日 李鴻章奏報北洋海軍情形。

三〇日 日參謀本部派員歸，出兵論起，且

秘密動員。

六月一日 韓全州府民，迎東學黨入城，全羅

道已盡歸之。

一日 韓以請兵意，商於清廷。

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

三日 韓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

四日 日令大島公使返韓，並授以臨機處

分之訓令。

五日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

最高統帥部。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日。

七日 日否認韓為中國之屬邦，並照會中

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覆之。

八日 日本營以訓令規定派遣赴韓旅團

之任務。

九日 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華軍自牙山

登陸。

一〇日 我赴韓軍以對日外交上問題，李鴻

章令暫駐牙山。

一〇日 日軍於仁山登陸，旋入韓京。

一一日 東學黨退出金州。

一二日 日強稱出兵韓國，係根據濟物浦條

約。

一三日 李鴻章令直隸提督葉志超部，自瀋

城調歸牙山，以備內渡，並囑駐朝

鮮總辦袁世凱，催日同時撤兵。

一六日 韓海關阻日軍火登陸，日不顧。

一六日 日提議共管韓政。

二一日 中國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二一日後)日玄洋社乘援東學黨為亂。

二二日 日示不撤在韓軍隊之決心。

二六日 大島面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